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子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慶

代理人 李芳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	109年11月5日	126,060元	PD00000000	